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怀来县生态环境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张家口市委办公室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口市机构改革）的通知》（张办字{2018}108 号）以及中共张家口市委办公室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是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

1.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3. 负责本辖区内污染防治、污染物减排、生态环境监测、生态创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受理环境污染纠纷、投诉，并作出处理，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现场调查及处理等工作。
5.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和服务事项。
6. 承担本县生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行政）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100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8.64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20.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100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51.0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37.60 万元；项目支出 620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结余编制《“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污染防治规划》《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资金 220.00 万元、办案及业务支出 300.00 万元，监测站运行经费支出 100.0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008.64万元，较上年增加49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0.6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的调整；项目支出增加490.00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20.00万元以及以及办案及业务费用的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部门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来县分局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7.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7.60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0.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增减，原因为上年和今年都无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无增减（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均无增减），原因为机构上划，公车运行经费不再由县里保障。公务接待费减少0.40万元，原因为响应国家号召，厉行节约。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生态环境总体绩效目标：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本辖区内污染防治、污染物减排、生态环境监测、生态创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受理环境污染纠纷、投诉，并作出处理，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现场调查及处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和服务事项。承担县区生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机动车排放综合执法检查站对过往机动车在安全运输、危化运输、尾气排放、超载超限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对运输过程中存在的违法问题，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加大全县机动车和外埠入境车辆的管理力度，有效解决机动车运行过程中超标排放、运输安全措施不到位、超载超限等方面问题，严厉打击交通

领域违法行为，切实强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措施。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道路运输现状，由县政府从公安交警、环保、交通运输等县直部门抽调人员，协调高速交警派驻工作人员，共同组成机动车综合检查工作组，办公场地在原有治超站和高速收费站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费用、办公设施购置、工作用车和运行经费由县政府进行基本保障。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1.75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政府部门采购预算明细表

467 怀来县生态环境部门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资金
合 计							31.75	31.75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 局怀来县分局小计							31.75	31.75				
监测站运行经费	100.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10	0.60	6.00	6.00				
监测站运行经费	100.0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4	0.60	2.40	2.40				
监测站运行经费	100.00	执法用手机	3269900	台	6	0.50	3.00	3.00				
监测站运行经费	100.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300	台	10	0.40	4.00	4.00				
监测站运行经费	100.00	装订机械	A03200205	台	1	0.50	0.50	0.50				
监测站运行经费	100.00	碎纸机	A02021000	个	2	0.10	0.20	0.20				
监测站运行经费	100.00	床类	A06010100	张	5	0.10	0.50	0.50				
监测站运行经费	100.00	台、桌类	A06010200	个	20	0.10	2.00	2.00				
监测站运行经费	100.00	椅凳类	A06010300	把	30	0.10	3.00	3.00				
监测站运行经费	100.00	沙发类	A06010400	个	6	0.10	0.60	0.60				
监测站运行经费	100.00	文件柜	A06010501	个	10	0.075	0.75	0.75				

467 怀来县生态环境部门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资金
监测站运行经费	100.00	档案柜	A06010599	个	40	0.20	8.00	8.00				
监测站运行经费	100.00	床上装具	A06020200	套	8	0.10	0.80	0.8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单位为上划单位，所有资产一并上划到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度国有资产信息由市局统一公开。2023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1.75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通用设备、家具用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